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朝大校刊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星期六)刊行 ▼

校

聞

除已電京歡迎外，並聞於昨日開會討論，歡迎方法云。

教育部謝督學梁秘書日昨

到校視察

上學期學期試驗成績

現已全部評定等第

今明日內即可發表

本校頃奉江院長來電，略謂居董事長張院長夏校董等，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啟程來平，計程二十九日可以到達，此詢傳出後，同學方面，已加緊籌備歡迎工作，

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左右，教育部所派華北高等教育視察專員謝督學梁秘書二人，到校視察，當由王教務長先導至院長室休息，旋即開始視察，視察結果，對本校各種情形，均表示相當滿意，尤以視察圖書館時，

本日即可揭曉云。

△ 號九九六二字警證記登
日九月九年二十二：日月年記登
號三第 期學二第 度年五十二
枚二元銅售期每◎版出六期星每

目次

校聞……四則
批示……五則
論著……一則

圖書館消息二則

春假起迄日期內定

卷一百一十一

本校本年春假起迄日期，聞決照
旣定校歷。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
七日止云。

批示

批示

鄭在蕙准予復學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法二丙休學學生鄭在蓮
陳請復學應准復學編入本年法二肄業

段良謨准予休學

曹存謙准予復學

應准復學編入法三肄業

王維槐准予復學

二十四年度法四乙休學學生王維槐陳謹復學
處准予復學編入法四乙肄業

曹恩澤註銷復學

法一復學學生曹恩澤陳請繼續休學應准註銷

第四章 時效之本質

- | | | |
|---------------------|-----|--------|
| 時效制度之基本理論 | 周興武 | 第一節 總說 |
| 第二節 推定說 | | |
| 單純事實說 | 第三節 | |
| 法律事實說 | 第四節 | |
| 法律要件說 | 第五節 | |
| 法律狀態說 | 第六節 | |
| 第七節 方法說 | | |
| 法定證據說 | 第八節 | |
| 第九節 結語 | | |
| 第五章 時效之效力 | | |
| 第一節 時效完成後效力上之性質 | | |
| 第一款 總說 | | |
| 第二款 絕對的效力說 | | |
| 第三款 相對的效力說 | | |
| 第四款 條件的效力說 | | |
| 第一項 解除條件的效力說 | | |
| 第二項 停止條件的效力說 | | |
| 第五款 結語 | | |
| 第六章 時效制度之規定 | | |
| 第一節 時效制度在法律體系上之正當位置 | | |
| 第二節 時效制度之本質 | | |
| 第三節 時效制度存廢論 | | |
| 第四節 取得時效應行廢止之私見 | | |
| 第五節 時效制度之基礎 | | |
| 第六節 情事變更原則之自動的實現 | | |
| 第七節 擬制說 | | |
| 第八節 公益說 | | |
| 第九節 拒抗說 | | |
| 第十節 採證法則說 | | |
| 第十一節 結語 | | |
| 第十二節 時效之本質 | | |

第一款 實體法說

第二款 訴訟法說

第二節 時效制度在規定方式上之變

第一款 合併規定說

第二款 分別規定說

第七章 時效之客體

第一節 請求權

第二節 支配權

第三節 形成權

第八章 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

第一節 意義

第二節 立法例

第三節 學說

第一款 無區別說

第二款 區別說

第一項 形式的區別說

第二項 實質的區別說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章 小序言

時效制度之規定，在解決實際問題時，每生若干之難問；而在研究本質問題時，尤為學者爭論之焦點。故其原因，不外從來之學者，多未就時效制度為統一的澈底的根本研究，僅對各個條文，為片斷的解釋的論斷。在法學尚未脫離翻譯式的幼稚時代之中國學者中，對此問題，尙無專書以問世，固

無足深怪；即在法學已進展至研究式的創造時代之德日諸國，可供吾人參攷統一的研究，然他方面又不能以既成之解釋論為基礎，於時效又缺乏著作，亦屬寥寥也（註一）。因謂時效制度之著作，乃感覺極大之困難，此本論文所以不免有時出於假想的或常識的擬說，故佈真正意義之疑陣，以便盡情披瀝大胆之私見也。惟

德國學者哈笛曼（Hedemann）曾倡導當代學者研究法學之指針曰：吾人當研究法律之際應特別尊重將個個之法律制度，與社會生活之實況，兩相比較之，而後此等法律制度，始發見其與社會生活，是否吻合，以定其優劣及存廢；換言之，即須就其制度，在實際生活上，盡能描出之，且對於該法律制度，應完全脫離其純粹的思致上之價值（Denkwert），而明瞭其對於個人生活及共同生活，

果具有如何之價值；此乃研究法學者之唯一任務也。（註二）就時效制度，對於實際生活，具有如何之機能之間題，察之，尤不能不認為與個人生活及共同生活，有重大之關係，而研究上，亦特別感覺興味深厚，此本稿

所以又不能不兼事顧及時效制度與社會生活，而在關係上之聯繫緊也。以下略述本文梗概左：

研究時效制度之先決條件，即時效制度果應存在與否及其存在之基礎問題是也。此問題一方面因學說上之欠缺，不能不就時效

制度之目的，由全然法理的或常識的斷定之，然他方面又不能以既成之解釋論為基礎，必須具體的檢討關於時效之一切規定，以求其真正理論之出現，故關於取得時效之制度，依卑見頗有立即廢止之可能性也。

其次，對時效之本質及效力諸問題，徵引學說立法例，以便我國學者研究之資料，並表明個人之立場，以殿諸先輩之後焉。

再次，關於時效規定之位置，近代各國法律，雖皆於實體法中規定之，其果當否，亦不免疑問。而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能否為合一的規定，才為學者之所爭；不佞就此點，一反通說，別具私見，縱不免諸先輩之疵議，而拋磚引玉，或可因之激起諸先輩對時效問題之研興趣也。

最後，關於時效客體之規定，說明其應有之正當範圍，及對於各國立法例之批評。而以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有無區別，藏本稿之末。至關於詳細規定之適用上解釋問題，則因時間上之限制，不得不有待於他日也。

未完——

圖書館新到書籍

※※※※※※※※※※
圖書館消息
※※※※※※※※※※

白銀國有輪 黃元彬著 一冊

三國食貨志	陶元珍著	一冊
歐洲市政	應天心譯	一冊
歐洲經濟通史	熊得山譯	一冊
戰時統制經濟論	森武夫著	一冊
苗族調查報告	鳥居考藏著	一冊
政治科學與政府	第三冊 政府論 第四冊 政府論 迎納	林昌恒譯
二冊		
章力生政法論文集	章淵若著	一冊
社會學原理	上下	孫本文著
英國社會主義史	湯洛波譯	一冊
土地問題	上卷	岑紀譯
銀行信用論	張先德譯	一冊
土地法理論與詮解	朱章寶著	一冊
日本警察制度	李英著	一冊
比較市政學	劉迺誠著	一冊
市財政學綱要	董修甲著	一冊
世界之復興	史國綱譯	一冊
經濟通史	卷一 吳覺先譯	一冊
近代歐洲外交史	王造時譯	一冊
唐會要	上中下 王薄撰	三冊
財政學	尹文敬著	一冊
行政法總論	范揚著	一冊
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	張金鑑著	一冊
統制經濟	黃子度譯	一冊

圖書館每週閱覽圖書人數分類

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每週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統計

0 總

類

中國文

外國文

中國文

外國文